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长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长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MIY	800,000.0元	终身	20年	年交	27,448.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27,448.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长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长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保险责任**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50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1）

- ✓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1.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2）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6） 3.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7）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17）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18） 3. 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 19） 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 20）	
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 28） 2.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 30） 3. 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 31） 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32）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 34） 2.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5） 3. 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 36）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 38） 2. 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9） 3. 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 40）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110 种重疾保障，一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2）**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1)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且在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 1)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重大疾病属于以下“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以下“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本项责任终止，且我们将继续承担“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特选重大疾病组（15种）	
1.	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53）
2.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54）
3.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77）
4.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102）
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6.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7.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9）
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17）
9.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18）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19）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22）
1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64）
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9）
14.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104）
1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重大疾病定义106）

上述“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15 种特选重疾补充保障——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

仅在被保险人属于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第 2) 的情形，即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上述“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若被保险人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上述“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特选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保障——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我们仅对下列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白血病（见保险合同条款第10.3条），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在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上述“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表 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的具体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轻度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36、单眼失明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7、结核性脊髓炎
4、原位癌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38、单耳失聪
5、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39、中度听力受损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1、因肾上腺皮质肿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42、早期象皮病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6、单侧肾脏切除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46、中度脑损伤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脚截除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1、微创颅脑手术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16、肝叶切除	33、中度昏迷	50、单侧肺脏切除

表 2：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110 种重大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重度	38、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75、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9、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76、心包膜切除术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0、胰腺移植	77、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1、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78、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2、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9、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43、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80、狂犬病
7、多个肢体缺失	44、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1、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5、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82、席汉氏综合征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6、开颅手术	83、神经白塞病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47、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4、严重气性坏疽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8、严重心肌炎	8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2、深度昏迷	49、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3、双耳失聪	50、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87、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14、双目失明	51、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88、心脏粘液瘤
15、瘫痪	52、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89、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16、心脏瓣膜手术	53、肺淋巴管肌瘤病	90、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4、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91、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18、严重脑损伤	55、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92、严重脊髓空洞症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6、艾森曼格综合征	93、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20、严重III度烧伤	57、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94、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8、一肢及单眼缺失	95、严重大动脉炎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9、严重面部烧伤	96、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23、语言能力丧失	60、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7、Brugada 综合征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1、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98、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25、主动脉手术	62、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3、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00、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27、严重克罗恩病	64、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01、严重的I型糖尿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5、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102、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29、严重多发性硬化	66、脑型疟疾	10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30、严重脊髓灰质炎	6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0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1、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68、埃博拉出血热	105、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32、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6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	106、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33、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70、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107、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34、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1、闭锁综合症	10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35、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2、亚历山大病	109、库鲁病
36、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73、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110、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37、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74、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以及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4）、（5）、（7）、（8）项；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800,000.0 元

汇丰长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给付(现金价值)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1	36	27,448	27,448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4,888
2	37	27,448	54,896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14,584
3	38	27,448	82,344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25,328
4	39	27,448	109,792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39,536
5	40	27,448	137,24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54,568
6	41	27,448	164,688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70,464
7	42	27,448	192,136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87,224
8	43	27,448	219,584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104,880
9	44	27,448	247,032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123,464
10	45	27,448	274,48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143,008
20	55	27,448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404,032
30	65	-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537,088
40	75	-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662,096
50	85	-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742,632
60	95	-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780,808
70	105	-	548,9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1)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2)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当年度未发生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且非保险合同定义的特选重大疾病）给付的情形下应交纳的保险费。如在交费期间内我们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前述保险金的，则相应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 3)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4) “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5)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分为两种情形：(1) 若所罹患的重大疾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则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2) 若所罹患的重大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特选重大疾病组”表中的重大疾病，则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项责任终止，且我们将继续承担“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6)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包括“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我们只对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7)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8)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9) 所列“退保给付（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